

## 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北京路钻石城1号盈科国际中心，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秦勇，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

常文玖，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王燕珊，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常务副总经理；

吕占民，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光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徐文世，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宗振江，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员工借支备用金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2,785万元，其中2014年借支450万元，2015年借支2,254万元，2016年借支81万元。2016年2月5日，上市公司向天津财富通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重组保证金，该笔资金最终转入创越集团及其关联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日最高余额为2,639万元，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直至2017年4月27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15年1月，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新小贷”）分别借款2,000万元给新疆天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哈密坤铭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一年，同时，上市公司向沪新小贷出具担保函，约定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上

市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5 年 9 月，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中泰”）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秦勇签订《借款合同》，嘉诚中泰向秦勇提供短期借款 23,467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同时，上市公司与嘉诚中泰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上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市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 三、违规对外投资

2015 年 9 月，上市公司与四川融熙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前海准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准油”），上市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海准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追加认缴前海准油出资份额由 4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9%，上市公司未对追加投资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委托表决权相关协议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创越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浩科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 4,026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国浩科技行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居伟。2017年1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秦勇于2017年1月19日与国浩科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1,548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国浩科技行使。2017年6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创越集团、秦勇和杭州威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威森”)、国浩科技签订的6份协议，协议中杭州威森指定国浩科技作为上述表决权委托对象。上述6份协议中，创越集团与杭州威森2016年12月13日签订的《合作协议》、2016年12月2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25日签订的《协议》，以及创越集团与国浩科技2016年12月21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共4份协议未及时披露。创越集团、秦勇未将与杭州威森、国浩科技签署协议事项的相关信息完整地告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完整。

#### 五、违反承诺

2016年5月17日，创越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因放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创越集团承诺于2016年6月29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1,034万元。2016年7月2日，创越集团申请延期归还上述款项，并承诺在9月30日前一次性归还该笔违约金及利息，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延期支付事宜。2016年9月30日，创越集团再次申请延期归还上述款项，并承诺在12月31日前一次性归还该笔违约金及利息，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未通过延期支付事宜。2016年12月29日，创越集团向上市公司支

付上述款项。

上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7条、第10.2.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7条、第9.2条、第9.11条、第10.2.3条、第10.2.4条、第10.2.5条、第10.2.6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5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6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创越集团和原实际控制人秦勇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11.11.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1条、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6条、第4.2.10条、第4.2.11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1条、第4.1.4条、第4.1.6条、第4.2.1条、第4.2.2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11条、第4.2.12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常文玖，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常务副总经理王燕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光华，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徐文世，财务负责人宗振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三、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常文玖，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兼常务副总经理王燕珊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四、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时任董事长张光华，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徐文世，财务负责人宗振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

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3 月 22 日